

辽宁省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凤城市凤凰城街道办事处渔港自助海鲜烤肉店：

本委审理的张士欣、甄广义、石泽民等三人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凤劳人仲字〔2025〕141、142、143号），已作出仲裁裁决。因你单位缺席庭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被申请人凤城市凤凰城街道办事处渔港自助海鲜烤肉店支付张士欣 3600 元、甄广义 9000 元、石泽民 18600 元。

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凤劳人仲字〔2025〕141号、142号、143号仲裁裁决书，上述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凤劳人仲字〔2025〕141号

申请人：张士欣

被申请人：凤城市凤凰城街道办事处渔港自助海鲜烤肉店，

申请人张士欣申请被申请人凤城市凤凰城街道办事处渔港自助海鲜烤肉店劳动报酬争议案，本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予以受理，依法组成仲裁庭调查审理。2025年7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张士欣到庭参加了仲裁活动，被申请人未到庭参加仲裁活动，也未提出答辩意见。此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2024年12月2日申请人通过招聘信息到被申请人处从事厨师工作，约定月工资6000元。申请人工作至2024年12月29日。2025年3月6日被申请人经营者给申请人出具

书面欠据一张，写明欠申请人工资 5600 元，约定 2025 年 5 月 1 日前还清。但到还款期，被申请人未支付工资。现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的工资 5600 元。因申请仲裁后被申请人支付 2000 元，庭审时申请人变更请求工资金额为 3600 元。

被申请人在法定的答辩期限内既未提交答辩书，也未在开庭时到庭参加仲裁活动。

申请人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工资表，证明被申请人欠申请人工资情况。

根据以上申请人的举证，本委对证据做如下认定：

申请人提交的工资表，可以证明相关事实，本委予以采信。

经本委查明：申请人张士欣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与被申请人凤城市凤凰城街道办事处渔港自助海鲜烤肉店从事厨师工作，约定月工资 6000 元（每天 200 元）。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因个人原因，申请人离开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工作期间工资。2025 年 3 月 6 日被申请人的经营者刘兵向申请人出具欠据一张，写明：“渔港海鲜烤肉自助欠张士欣工资 5600 元，2025 年 5 月 1 日前还清。”被申请人在约定还款期限前未支付工资。2025 年 5 月 17 日被申请人的经营者刘兵通过微信转账形式支付申请人 2000 元。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可以

认定。

本委认为：由于被申请人在收到答辩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后，既未到庭参加仲裁活动，也未提出答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对被申请人应缺席裁决。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2月工资36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的事实清楚，申请人已经付出劳动，被申请人应当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劳动报酬。申请人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对于申请人请求的工资，本委应予以支持。

根据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丹人社发〔2024〕16号）之规定，2024年5月起凤城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700元。因此凤城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为204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案属于追索劳动报酬，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符合终局裁决的条件，应予以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经调解无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

条之规定，缺席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凤城市凤凰城街道办事处渔港自助海鲜烤肉店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张士欣的劳动报酬 3600 元。

此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人 员：宋 泰 凤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尹 羨 石



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凤劳人仲字〔2025〕142号

申请人：甄广义，

被申请人：凤城市凤凰城街道办事处渔港自助海鲜烤肉店，

申请人甄广义申请被申请人凤城市凤凰城街道办事处渔港自助海鲜烤肉店劳动报酬争议案，本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予以受理，依法组成仲裁庭调查审理。2025年7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甄广义、委托代理人王永丽到庭参加了仲裁活动，被申请人未到庭参加仲裁活动，也未提出答辩意见。此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2024年10月25日申请人通过招聘信息到被申请人处从事厨师工作，约定月工资6500元。申请人工作至2025

年2月24日，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拖欠申请人2024年12月和2025年1月工资12000元。2025年3月6日被申请人经营者给申请人出具书面欠申请人工资12000元欠据一张，约定2025年5月1日前还清。但到还款期，被申请人未支付工资。现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的工资12000元。因申请仲裁后被申请人支付3000元，庭审时申请人变更请求工资金额为9000元。

被申请人在法定的答辩期限内既未提交答辩书，也未在开庭时到庭参加仲裁活动。

申请人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工资表，证明被申请人欠申请人工资情况。

根据以上申请人的举证，本委对证据做如下认定：

申请人提交的工资表，可以证明相关事实，本委予以采信。

经本委查明：申请人甄广义于2024年10月25日到被申请人凤城市凤凰城街道办事处渔港自助海鲜烤肉店从事厨师工作，约定月工资6500元。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至2025年2月24日，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申请人离开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2024年12月和2025年1月的工资。2025年3月6日被申请人的经营者刘兵向申请人出具欠据一张，写明：“渔港海鲜烤肉自助欠甄广义工资12000元，2025年5月1日前还清。”被申请人在约定还款期限前未支付工资。2025年5月21

日被申请人的经营者刘兵通过微信转账形式支付申请人 3000 元。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可以认定。

本委认为：由于被申请人在收到答辩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后，既未到庭参加仲裁活动，也未提出答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对被申请人应缺席裁决。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工资 90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的事实清楚，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已经付出劳动，被申请人应当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劳动报酬。申请人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对于申请人请求的工资，本委应予以支持。

根据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丹人社发〔2024〕16 号）之规定，2024 年 5 月起凤城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700 元。因此凤城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为 204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案属于追索劳动报酬，不超过

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符合终局裁决的条件，应予以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经调解无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缺席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凤城市凤凰城街道办事处渔港自助海鲜烤肉店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甄广义的劳动报酬 9000 元。

此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事 务 处 凤 城 市 人 民 裁 判 庭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尹美石
2706920010234195

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凤劳人仲字〔2025〕143号

申请人：石泽民

被申请人：凤城市凤凰城街道办事处渔港自助海鲜烤肉店，

申请人石泽民申请被申请人凤城市凤凰城街道办事处渔港自助海鲜烤肉店劳动报酬争议案，本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予以受理，依法组成仲裁庭调查审理。2025年7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石泽民、委托代理人王永丽到庭参加了仲裁活动，被申请人未到庭参加仲裁活动，也未提出答辩意见。此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2024年6月27日申请人通过招聘信息到被申请人处从事厨师工作，约定月工资8000元。申请人工作至2024

年11月23日，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拖欠申请人2024年9月至11月工资18600元。2025年3月6日被申请人经营者给申请人出具书面欠申请人工资18600元欠据一张，约定2025年5月1日前还清。但到还款期，被申请人未支付工资。现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的工资18600元。

被申请人在法定的答辩期限内既未提交答辩书，也未在开庭时到庭参加仲裁活动。

申请人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工资表，证明被申请人欠申请人工资情况。

根据以上申请人的举证，本委对证据做如下认定

申请人提交的工资表，可以证明相关事实，本委予以采信。

经本委查明：申请人石泽民于2024年6月27日到被申请人凤城市凤凰城街道办事处渔港自助海鲜烤肉店从事拌肉工作，约定月工资8000元。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至2025年2月24日，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申请人离开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2024年12月和2025年1月的工资。2025年3月6日被申请人的经营者刘兵向申请人出具欠据一张，写明：“渔港海鲜烤肉自助欠石泽民工资18600元，于2025年5月1日前还清，过期不还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被申请人在约定还款期限前未支付工资。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可以认定。

本委认为：由于被申请人在收到答辩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后，既未到庭参加仲裁活动，也未提出答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对被申请人应缺席裁决。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9月至11月工资186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的事实清楚，申请人已经付出劳动，被申请人应当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劳动报酬。申请人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对于申请人请求的工资，本委应予以支持。
根据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丹人社发〔2024〕16号）之规定，2024年5月起凤城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700元。因此凤城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为204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案属于追索劳动报酬，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符合终局裁决的条件，应予以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经调解无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缺席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凤城市凤凰城街道办事处渔港自助海鲜烤肉店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石泽民的劳动报酬18600元。

此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裁 决 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尹羲茗

